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8、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部分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红星 \_\_\_\_\_ 李备战 \_\_\_\_\_ 李笛鸣 \_\_\_\_\_

2020年6月16日